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6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6 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3,239,179 股股份、向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979,498 股股份、向李龙勤发行 1,187,69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